



3 2285 9878 9

清帝遜位卷三

第三十七章 袁項城復黎副總統第二電

袁大總統頃致黎副總統電云。昨承電商漢口會議辦法。當復一電。擬請南京政府。勿遽改選。即就已成之局。早謀統一。頃接南京來電。知參議院業於昨日投票。舉定凱自顧。哀庸恐難勝任。而公義所迫。未敢固辭。祇得暫時承乏。惟基礎稍固。仍即歸田。現大總統派專使來京。俟晤商後。再定行止。世凱

第三十八章 黎副總統咨臨時議會文

竊照清帝明詔退位前。南京臨時政府孫大總統暨本副總統同時辭職。所有組織共和臨時政府事宜。昨經參議院舉定臨時大總統袁在案。惟查新舊代謝之際。事體繁重。非遴選委員前往會商。不足以立民國完全之基礎。達民軍最初之目的。茲查有本府顧問官彭漢遺。張大昕。外交部長王正廷。第一軍參謀長劉一清。堪以代表鄂軍政府。前赴北京。軍務部副

部長蔣琳武。司部法副部長吳道南。各部總稽查官丁人傑。本府秘書官楊玉如。堪以代表。鄂軍政府前赴南京會議。協商統一辦法。除任用外。相應備文咨會貴會。請煩查照。

第三十九章 預備接待美使代表

黎副總統接南京來函。美國駐北京公使派有代表田博士。赴江甯湖北參觀一切。現在已到南京。不日行抵鄂境。副總統以共和政府尚未組織就緒。風聞田博士旅華多年。嫻悉各情。此次到鄂。參觀於外交內政各方面均關重要。二十日特通諭各部處各宜振刷精神。將所屬事務認真整理。勿稍疏忽。以貽鄰國羞。俟該博士到鄂時。即由外交部通知各部處妥為接待。以敦邦誼云。

第四十章 美國民主黨首領白來恩君致袁項城函

敬肅者。丙午年間。遊歷貴邦。獲聆教益。至為欣幸。今秋武漢亂起。閣下魯秉鈞衡。力支危局。深謀遠慮。措置咸宜。海外故人。聞之色喜。聞中國政體

已付國民共決。殆即採取民主之公理。雖主張君主之人。當無異議。而執政諸公之偉略。固為世人所同聲稱頌者也。鄙意天下人民。均具自治之才。中華為文化之邦。開通較早。於共和政體。尤宜深望。早日告成。表率亞洲大陸。閣下老成練達。愛國情殷。將來新政府成立以後。全仗鼎力維持。以拯萬民於水火。閣下之豐功偉畧。當永垂不朽也。謹預為閣下賀。預為中華民主賀。肅此敬請鈞安。

第四十一章 清皇族之共和呈詞

清和碩莊親王載功等。上袁大總統呈云。為請願事。自十二月廿五日。共和詔下。薄海歡騰。永息干戈之爭。胥化種族之見。非我公統觀世界。大力仔肩。何能曲順民情。維持人道。特共和肇建。百度權輿。從此內政外交。百端待理。其臨時大總統。非我公力任其難。無以協南北雙方政府之宜。慰滿漢蒙回藏五族國民之望。載功等以事關安危大計。胥願推公。伏乞我公以國計為前提。以民生為重要。俯從眾請。任統一政府。臨時大總統。載

功等幸甚。五族人民幸甚。中華民國幸甚。不勝翹企盼禱之至。為此陳具
請願書。祇乞全權組織臨時政府。袁俯鑒施行。為 謹陳。和碩莊親王載
功。武毅謀勇公德壽。三等承恩公志鈞。子爵鍾潤榮恩。男爵恩培福泰。奉
國將軍春榮成麟。一等輕車都尉勳舊佐領耆昌。侍衛班領世襲輕車都
尉需澤。世襲騎都尉恩澤。二等侍衛榮齡。三等侍衛榮錦麟熙。護軍參領
榮凱。阿勤。金布祥。泰金玉嵩齡。慶林富勒洪。額六十五。文景祥。麟榮陞德
照。善致桂華。副護軍參領常永定。福榮厚。吉祥。恒泉。松寬。景祥。委護軍參
領英啟。松海。明俊。崑泰。法式善。明海。印務參領文志。巴圖倫泰。聯普。世管
佐領鈺銘。福蘇哩。英連。文琳。濟鑫。宜珍。聯瑞。勳舊佐領玉昆。佐領楊起鳳。
空銜花翎。椿年。法克津德。慶文。緒慶。惠景。緒隆。泉恩。榮連。秀恩。厚。護軍校
春慶。多斯歡。步軍校德勝。前內閣侍讀恩增。民政部司員忠貴。代倫。度支
部司員英廉。前禮部司員桂豐。前兵部司員魏英。陸軍部司員徐致善。長
興。繼昌。博惠。塔齊賢。熙鈞。麟善。文厚。鍾恩。恒孚。德壽。啟勳。惠昌。印勳。增祿。

松茂鍾麟遐福花沙布英濟松熙椿蔭彬聯富勒渾泰鈺瑞善貴振綱延
增劉恩需尚文全壽常存世林榮善葆良熙鑫國耀王瑞麟玉輝恩和恒
安春芳鍾謙增啟吉在世瑞德祿書蔭文光喀拉春桂薰吉勒莖德毓誌
峻華緒和福峯錫齡同相連升榮溥印昌彭齡清桂玉厚恩綬榮祥樂欽
續昌玉泉錫康崇慶承厚軍醫副軍校吉拉敏學部司員徐致喜法部司
員成允耀長理藩部司員恩霖繼普保權保楨增昆步軍統領衙門司員
吉誠候選主事耆庚前新疆古城城守尉輕車都尉勛舊佐領雙林甘肅
甯夏道志崇分省補用道繼蔭候選知府繼聲直隸候補直隸州輔勛候
選知縣麟堯麟元監生輔德。

第四十二章 中華共和憲政會政綱

國之強弱視乎人民之能力。苟人民之能力而強。國未有不強者也。前清
滿人主政時代。政府對內則執政橫行。對外則主權旁落。以致外患日迫。
內訌叢起。熱望者相與攻擊。政府期其改善。失望者僉以劣政府之下。吾

人祇有蟄伏而已。不知欲為強國之民。端在吾人自奮。政府不過為吾人之機關而已。機關而不善。破壞之。重建之。何必仰其鼻息。以自苦哉。愛國志士。有鑒於此。故抱破壞主義。以為救國之唯一良藥。今茲革命軍起。轉戰不半載。政府果推倒矣。雖然。推倒滿政府之目的。重建政府也。非推倒滿政府。遂可謂吾人已。有息肩之日。當今之時。對內對外。果僅賴一新政府。可以望吾國之強乎。竊以為不可。從今而後。吾人當運以沉毅之精神。處以果敏之態度。出全力以策促庶政之進行。其未建設者。求其建設。已建設者。求其進步。已進步者。求其發達。蓋吾人有負擔仔肩之責。不可盡賴政府以自誤。實言之。即竭吾人民之能力。以締造新國也。方今庶政。公諸輿論。吾人民之能力。即可以思想。聞達於輿論。有贊成與反對兩端。而代表此兩端者。在乎政黨。竊不揣鄙陋。謹擬政綱數則。願與海內外同志。共商權之。

(一) 振興實業。(二) 整理財政。(三) 同盟德美。(四) 普及教育。(五) 縮小軍備。太古及中古時。各國多尚攻戰。國庫亦有因之充實者。且

政尚質樸。故取於民者薄。當此之時。人民亦以生活程度甚低。除國賦外。自給有餘。降及近世。交通漸廣。文明亦逐進其步。然生齒日繁。生活程度日高。國賦一重。即不能負擔國家。亦以武力不足恃。不得不取於民。重以不法征斂。人民日淪於悲。况於是競尚實業。以擴財源。以贍人民。故英倫三島。地狹人稠。遂取世界貿易主義。德國工業。幾甲全球。即日本亦以地狹人稠。而專取工商競爭主義。美國則地大物博。農工礦等均著焉。尤以農業稱。故其富厚。實為全球冠。意法等國。遠不如之。然亦莫不以實業為亟。返觀我國。西北礦業。森林饒厚。無比。即畜牧之類。亦無多驚。人東南大河。灌輸從事。農漁在在可富。且人智不下。若實力開採。而振興之。何憚困窮。或竟可以富甲全球。滿政府時。雖有振興之說。無實行之心。坐擁大利。猶憂困窮。宜為外人所恥笑也。雖然。革命以後。民窮財盡。而振興實業。在在需款。除商借外債。獎勵人民兩端外。則無興辦之法。惟商借外債。以辦實業。在前清時。官吏視為利藪。以致實業不辦。而款已落空。若由人民監

督其收支及辦法。不出二十年。實業收效已足償而有餘矣。所謂振興實業者此也。

第四十三章 國民黨宣言書

亞洲無民國。亞洲之有民國。自我中華始。我中華之為亞洲一大帝國矣。風卷電掣。變化倏忽。蛻帝制而植民權。自我今日新中華始。雖然帝國之責任於此終。民國之責任即於此始。帝國之責任。君主當之。民國之責任。非我國民。其疇當之者。或者曰。中華國民。偃仰生息於專制政治之下。數千年於茲。以數千年之專制政治。養成之種種特性。與其習慣。俄焉歎於所慕。改易常度。其奔赴共和事業也。猶商人之投機耳。功獲告成。殆關天幸。夫天佑中華。誠不惜貺以共和之美名。而數千年來。專制政治。養成之種種特性。與其習慣。豈能一旦剗削以盡。今欲以非常責任。遽屬之柔脆。散漫。專恃。依賴之國民。必無濟。嗚呼。如或所言。其微揚我國民歟。抑國破壞我民國。先以厚誣我國民歟。我中華而仍為專制帝國。則已。我中華而

僅由專制帝國。遠法英倫。近師日本。進為立憲帝國。則已今既一躍而為民國。則我國民之實力。詎不能追躐平昔。所最敬慕最友愛之美利堅。遙對峙於東西兩半球之上。以發揚其光采。故處今日而論。責任問題。謂國民不足恃者。是顛覆我國民責任。即侮奪我國民權利。雖目為公讐。可也。何則。民國云者。以人民為國家主權。握無上之主權者也。今夫主權在民之說。當世類能道之。究其持論之根據。則大都指為國會。不知國會之權。能與行政司法各機關。同出一源。皆有所限。未可加以無上之名也。蓋定三權之範圍者。憲法也。而握編纂憲法。及改正憲法之權者。國民也。國民處至尊之位。握無上之主權。即負無限之責任。凡為民國。固應爾也。不然。議會萬能之流弊。視君主之專制。又何以異。大地之上。大小民國。奚啻十數。其以三權為憲法所付予。國民獨握無上之主權者。厥惟美利堅。攷其行政。以哲克生所持主義為最合共和之真際。何則。立行政之地位者。往往欲擴充其勢力。或且與民奮鬥。為集權之計。哲氏獨認國民為全國

所舍之質點。以保國民護權利為行政之基礎。所謂國民民政是也。彼名共和而實專制者。其知是耶。吾黨竊願本此主義。效忠民國。進則見諸實施。盡公僕之大職。退則主持輿論。示政海之方針。世有哲克生其人乎。願握策而從之矣。

按是會發起者。為潘昌猷、朱壽朋、潘鴻鼎、陸鴻儀等三十餘人。贊成者為伍廷芳等十餘人。

第四十四章 大總統令軍政分府酌改為司令長不得干涉民政

財政附議案

案據陸軍部呈開。統一軍政。民政財政辦法。請咨參議院議定辦法等因。據此。當即咨移參議院照議。茲據咨覆前來。合就令行該部。仰即會同陸軍財政內務三部。遵照原議。妥為辦理。此令。原議案錄下。

查各省光復後。軍政民政財政等權。往往歸於同一機關。如軍政分府。雖在一隅之地。而權限輒逸出軍事範圍以外。致民政財政難於統一。令官

制既未定訂。急宜發布臨時命令。將軍政分府名目。即日撤銷。如地勢上為應駐兵之處。應由該省都督酌設司令部。專管該處軍事。所需款項。開列預算。呈由都督核撥。其他民政財政。悉由地方官主政。司令部長絕對不得干涉。仍候官制頒行後。另遵通則辦理。應祈飭由陸軍部內務部財政部會電各省都督。切實遵辦。並令其將遵辦情形。隨時電告各部。以資查攷。

第四十五章 黎副總統通知拔除意見

孫大總統鑒。項城真電諒已入覽。此後組織中央統一。南北及一切建設方法。在在皆重要問題。稍一失著。即足以啟內訌。而招外侮。閣下學識最精。內政外交。早深研究。當必胸有成算。解決進行。但刻下各省人心。尤必須協同一致。共襄大業。始易弭隱患。而促成功。元洪於鄂屬各軍及各部處業。經本此意通飭。期相勉勵。其他省各機關處。應請由尊處通知。以便拔除意見。各秉大公。群趨於至當。不易之辦法。毋使民國前途。稍有阻滯。

實所放禱區區微忱即希亮察施行元洪寒印

第四十六章 南京致袁大總統電

北京袁大總統鑒。頃接陝督養電。并允因清帝退位。激而愈兇。已破醴泉。現攻咸陽。所過之地。焚殺過半。竊思并允塗炭西北之人。民擾亂五族之平。和及今不除。後患滋大。甘新大局。端莊遺孽。在在堪虞。不獨關輔受害已也。前聞飭由段軍檢陝軍火。本會同人。實深感佩。今所求者。一已允接濟者。從速運陝。二懇請再撥機關鎗野戰砲各數尊。使張都督奏破虜之全功。即大總統愛和平之保障。西北幸甚。全局幸甚。豫晉秦隴協會。于右任等叩省。

第四十七章 青島賀共和電

各省都督。各軍司令。各報館鑒。烈等赴魯。本以鐵血購共和。嗣因南北共和統一。山東延未宣布。曾合各界代表。汪懋琨。石金聲。毛稚雲等。直接清撫張廣建。籌商實行共和政策。張廣建當場承認。公舉胡瑛為都督。實行

宣布共和定諮議局辦公兼開公民議會詎翌日竟兵圍諮議局看守電局株捕民黨嚴錮紳士種種專制較前更甚乞宣布天下齊魯總司令柳成烈個。

第四十八章 北京臨時籌備處規約

(一)本處為新舉臨時大總統未就職以前籌備將來建設之計畫直接隸屬於新舉臨時大總統備詢籌畫之機關

(二)本處分股如左

(法制股)研究新舊法令各種問題預備草案並調查各國法令以資參考。

(外交股)研究各國交涉事件及新舊約章預備將來繼續或修正並辦理直接交涉文件

(內政股)現在四民失業滿目瘡痍所有安集人民暨八旗生計均應急行維持現狀及永久辦法并研究農工實業發達進行之策

(財政股籌定臨時歲入歲出並為統一全國財政之預備)

(軍事股籌備聯合統一全國軍隊辦法並研究目前分配留遺及將來徵兵練兵之法)

(邊事股對於東三省蒙古西藏及各邊省地方之特別計畫維持現狀並預備將來辦法)

(二)本處既直接隸屬於新舉臨時大總統其各股辦事員由新舉臨時大總統選派

(二)以本處各股辦事員組織為聯合討論委員遇有重大問題由全體辦事員開會討論

(二)各股及聯合委員會討論事件纂成意見書呈由新舉臨時大總統核定

(二)此暫時條規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酌改

(二)本處辦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四十九章 段祺瑞對待升允之計畫

段祺瑞昨電黎副總統以援陝滇聯軍業由漢口出發觀變而數計亦良得務求收拾人心前已倩人勸導升允並由回教人等商其部將馬安良更將優待條件撮要信知但電轉蘭州恐稽遲茲擬逕電西安令送升馬昨張都督鳳翮電言升允連日攻擊痛害地方翹調東援西力尚能勸惟餉枯竭罄求為接濟此間已籌餉五萬兩槍千枝子五十萬運洛轉送如槍械不足容再籌撥已電復并聞云

第五十章 黎副總統二次當選之賀電

黎副總統自本月二十日由南京參議院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投票當選後迭接賀電如下 武昌黎副總統鈞鑒本日午後二時奉參議院行選舉新副總統典禮紹楨執行檢票事務當眾驗票仍舉我公當選眾情懽舞公率義旅為天下先今副項城肇造區夏國利民福詎有涯涘謹為民國前途馨香禱賀南京衛戍總督徐紹楨叩

武昌黎副總統鈞鑒。公舉義武漢天下景從。盛烈豐功。海內同仰。茲聞再膺副總統之舉。曷勝歡忭。謹專電祝賀。伏祈鑒察。各部正副守領。胡惟德。趙秉鈞。紹昌。段祺瑞。譚學衡。唐景崇。熙彥。沈家本。梁士詒。松壽。曹汝霖。馬珍。周自齊。田文烈。張元奇。祝瀛元。曾鑒度。時息。榮勳。同叩。

武昌黎副總統鑒。接南京皓電。欣悉執事再膺副總統之選。國是大定。人望允孚。頌德歌功。歡騰中外。凱以衰病。謬附同舟。深盼惠示良箴。共謀同胞。幸福。特此電賀。袁世凱。

第五十一章 鄂人對於組織共和政府之意見

鄂省舉定赴北京之代表。都督府顧問官彭漢遺。張大昕。外交部長王正廷。第一軍參謀長劉一清。赴南京之代表。軍務部副部長蔣翌武。司法部副部長吳道南。各部總稽查官丁人傑。都督府秘書官楊玉如等八員。業已分途起程。乃臨時議會。以共和國家通例。組織政府。必出自人民。今以軍政府派員組織政府。果係代表鄂軍政府。抑係代表全體人民。不無疑

謂如謂僅係鄂軍政府代表。只可稱為政府委員。至謂全體人民代表。而由軍政府選派。殊失組織共和政府之本意。刻已備文咨詢。黎副總統請其答復。

第五十二章 孫都督博採輿論之電文

議事會商會保安會公鑒。蕪湖分府已遵部電。轉飭取消所有該處一切善後事宜。均應切實籌辦。責會利害關切。望將應興應革事件。及財政整理方法。迅速酌議。分別條陳。以便迅速施行。臨電無任企盼。都督孫毓筠。漾叩。

第五十三章 太原電議建都地點

北京大總統。蒙古王公聯合會。南京孫總統。武昌副總統。各省都督。暨撫。諮議局鑒。迭接蘇皖江北都督。暨直吉魯豫各督撫來電。建都地點。咸以北京為宜。崇論閎議。洞悉無遺。蓋以形勢論。以事實論。以經濟論。以對內對外論。目前自無捨北就南之理。既係眾議僉同。亟應早日議決。以副國

民之望。倘爭持不已。既失南京參議院之信。而於共和本旨。亦恐非宜。政府創設。經緯萬端。似不宜以畛域之見。再起衝突。伏望擇善而從。早日決定。不勝盼禱。閩錫山李盛鐸許世英駱成驥王大自周渤王克儉梁善濟劉篤敬社上化谷如鏞等同叩。

第五十四章 譯大陸報

北京電云。南京代表廿七日到京。京師人民出迎者。共有數千人。所有顯宦及軍樂數隊。學生數隊。及各會代表。皆往車站歡迎。車站之內。並築得勝門一座。路中舖以黃沙。各處有軍隊排列。舉槍相迎。進城時。向為清帝進出之正陽門。亦已大開。沿途均懸五色國旗。由軍隊送至貴胄學堂居住。今日午後二時。各代表進謁袁大總統。並呈遞孫大總統之書。袁大總統聲明南京參議院所為。頗為喜悅。並允會同參議院恢復太平。且望與外國接續。致睦邦交。事畢。各代表回廬飲宴。由袁大總統派員代陪。宴畢。又聞袁大總統會議一切。各代表請袁赴南京宣誓受任。袁雖稱願往。但

遲早未定。設一離北京北方或不靖也。當代表見袁時。力請袁赴南京。並言護送前行。但袁並未允許。或者將來開會議決時。願往亦未可知。唐紹怡亦稱南京政府。必欲袁大總統親往接任。雖在南京勾留數日。亦所不許。募四國銀行代表。已與政府商議借款。聞四國擬先借小款。以供目前急用。俟各國承認後。再借大款。目前借款。大約英金一百萬磅。以贖地捐作抵。按月分交各銀行。並未要求監督財政。惟聞民國政府。願設外國理財專家。相助整頓財政云云。

第五十五章 袁募分科辦事之人員

項城以臨時總統幕府。必須分科辦事。當即分設內政外交財政法制軍事軍政各科。其人員係東西洋學生者十之八九。茲將人員單詳錄如後。下署袁世凱敬約五字。蓋係項城開具之單也。

法制 汪君霖甫。施君鶴初。金君伯平。李君伯芝。李君孟魯。長君壽卿。李君補方。董君小蘭。曾君叔度。

外交 曹君潤田桂君智臣蔡君耀堂陳君徵宇顏君駿人張君敏雲

內政 汪君彥甫施君鵬初吳君向之金君伯平余君東屏許君寶衡塞

君季當章君魯泉

財政 周君子沂葉君譽虎陸君閔生范君靜生王君小宋劉君純生

軍事 傅君清節唐君執甫王君揖唐哈君雲裳曹君榮三徐君樹錚靳

君雲鵬吳君光新陶君雲鶴章君通駿陳君友白劉君曰詢

邊事 陸君閔生曹君潤田舒君賓如唐君執甫梅君顯雲吳君向之張

君鳳輝劉君伯綱陳君曰可 袁世凱敬約

第五十章 袁項城會議各部地點

袁大總統現與各部首領會議將來組織各部署之政策聞已議定先設
外交民政財政交通軍事教育司法實業八部其地點暫仍舊址一俟國
會召集後兩宮移往頤和園即將各部一律設在禁城以內其統一政府
亦有在禁城內改建之議

第五十七章 關於北京官界各事宜

袁項城現以磋商組織臨時政府預先籌畫。應行裁併各衙門。大致理藩部鑾輿衛都察院太醫院欽天監宗人府均應裁併。承官廳亦將消滅。項城近因京中市面官制甚不劃一。昨與各部首領會議。暫設京城府尹一缺。統籌京中市面諸政。度支部已奉首領諭。今年官員俸銀一概停止。俟國民官俸新章頒行再定辦法。世續將授為皇室事務長。專經理皇室收入支出事宜。蓋世管內務府有年。人地最為相宜。

第五十八章 奉天宣布共和

陽曆二月十七日。即陰曆十二月三十日。趙爾巽告示云。現奉懿旨。宣布共和。改為中華民國。業經出示曉諭在案。連日接北京南京電。全權未已。被舉為臨時大總統。自此次大總統舉定。政府即可統一。政府者各省同有之民國。非一二省獨有之民國也。惟人民目的已達。更無革命可言。京津一帶。凡從前入黨之人。均已立時解散。我奉天所處地位。稍有智識者。

應所深知。何可再自擾亂。致生惡果。此時惟有萬眾一心。各安職業。恪守命令。順序進行。以歸一致。而謀幸福。自舊曆正月初一日起。改稱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其商民習慣。仍可兼駐舊曆。國旗即改用紅黃藍白黑五色橫幅。自上而下。聯綴而成。除通飭外。為此示仰諸色人等一體知照。

奉天各團體致袁總統電云。共和既成。團體既定。三省一致進行。已無革命之可言。乃藍天蔚照會各處。自稱關東都督。在復州。擾亂前鐵嶺縣徐麟瑞。帶匪佔據鐵城。日人已出。而干預。似此行為。實屬擾害東省。於共和前途大有關碍。應請與公日使交涉。並飭藍徐速去。除電南京參議院提議外。謹此電聞。奉天諮議局暨學商農各團體叩巧。

第五十九章 預備歡迎新總統

臨時中央政府已接歡迎袁大總統代表來電。謂袁已概允南來。維持秩序。預備接待等情。孫大總統即飭令內務司籌畫一切禮儀。勘定府址。務

宜妥洽。俾免臨時倉猝云。

第六十章 福州電

各省都督鈞鑒。兩奉陸軍部議電。於浙楚淮軍各專祠。及昭忠祠。歸公。改祀民國死難烈士一事。持論甚為詳明。由部通電知照。計入英籍。仁先。父於清甲申中法之役。在台北戰勝法蘭西。保全中國土地。於閩省建立專祠。其建造之費。由仁自行籌措。外附昭忠祠一所。係同軍人合建。以祭祀將士之捍衛同胞者。現奉憲示。仁忝為閩省長官。自應恪守命令。首先遵照。取消兩祠名目。將祠廬交政務院。照部議辦理。惟祠後住宅一所。係仁自建。向作家屬寄廬之所。茲當祠宇歸公。住屋亦當報效入官。除造冊交政務院分別核議施行。並電復陸軍部外。合併布聞。閩都督孫道仁叩感印。

第六十一章 譯大陸報

北京電云。廿八日南京代表與袁大總統商議。至數小時之久。聞袁世凱

將赴南京宣誓接任中華民國總統。至所議如何尚未宣布。將來到南京或暫居或久居未得其詳。但聞用兵五千名護送袁世凱南京代表。並言此舉係望全國太平之最重要者。聞甘肅陝西不靖。滿人所傳起事謀叛一事不確。

第六十二章 袁項城慰留黃總長電

陸軍總長黃鑒。敬電拜悉。見任事之勇。立己之高。諷誦再三。無任欽佩。承示整飭南京軍隊以期安堵。計畫周詳。尤所感佩。至以不習兵事。自謙預謀引退。並謂目的已達。無繼據要津之心。謙德高風。令人敬慕。此次國民公意。豈僅推倒專制。仍須建立共和。今破壞雖終。建設方始。建設之艱。過於破壞。必使秩序回復。法度整齊。外人有起敬起畏之心。人民有康樂和親之意。然後目的已達。今當風雨飄搖之際。內外多故之秋。正賴賢豪共肩艱鉅。如以避賢而論。凱才識無似。年力就衰。甘思退處林泉。藉藏拙劣。惟念國事方艱。不忍漠視。故暫羈縻於此。外間言論亦未必無繼據要津

之疑。吾人惟當共矢此心。以求自信。毀謗之微。只能弗計。執事明達。不當河漢斯言。願共秉此懷。以匡大局。全國幸甚。袁世凱省。

第六十三章 黎副總統主張建都武昌之要電

袁大總統。中國建設會。孫大總統。參議院。參謀團各部總長。各省制台撫台。各省都督。各司令官。各報館公鑒。清帝遜位。已經決的。組織政府。瞬息不容。緩徒以首都地點南北爭持。遷延未決。人心皇皇。危險萬狀。夫欲為民國籌統一規久遠。則臨時政府。自應以地位險要。交通便利。能完全國樞紐者。為適當之地點。居中取遠。莫若武昌。有識者類能言之。第值此新陳代謝。情誼未孚。陝疆有戰雲未靖之憂。滿清有死灰復燃之慮。蒙藏諸邊。尤為岌岌。倘非假因利乘便之勢。從容坐鎮。必不能維持秩序。控制中邊。稍一疏虞。將至人心動搖。鄰邦干涉。內憂外患。迭起叢生。言念及此。深為焦灼。南中參議院諸公。力持建都金陵之議。原欲改絃更張。從新締造。宅心未嘗不美。然統籌大勢。默察輿情。兩害相權。必擇其輕。兩利相權。必擇

其重。此中關係。屢詳各省函電中。無庸贅述。且即舍北京而論。建業偏安。猶不若武昌形勝。攷諸往史。利害昭然。然且以時勢所迫。不得不力圖自安。勉求讓步。若參議院諸公。必欲膠執成見。事久變生。誠恐以一時未審之謀。貽全國無窮之禍。倘使後人。追原罪首。悔將何及。諒熱心愛國者。當不出此。竊謂為暫時權宜之計。必須規定燕京。藉消隱患。將來宅中建國。仍在武昌。既足滌三百年舊染之污。亦可闢億萬世真安之局。折衷定策。莫此為宜。如蒙允許。即請從速組織臨時政府。規畫一切。一面仍開闢武漢。建築新都。洪雖不敏。願董其成。俟新都告成之日。即為總統移駐之時。勝朝反側。已就範圍。民國感情。亦孚一致。邗治之隆。胥操左券。豈惟北方父老。群相仰望。當亦我南中諸公。所樂為贊成也。洪雖籍隸楚北。忝執鞭弭。為天下先。特以事機急迫。稍縱即逝。失此不言。禍患立見。審時立論。概秉大公。既不敢權挾利之心。以供私圖。亦不忍存畛域之見。以貽大禍。皇天后土。實鑒此心。臨款盼覆。神與電馳。元洪叩心。

第六十四章 八旗全體函

新舉大總統袁鑒。大清皇帝業經遜位。統一政府。尚未成立。外交內政。頭緒紛繁。非合五大民族所同欽佩。同信仰之偉人。出而擔當艱鉅。難免不再生變。此次我公出山。維持大局。保全疆土。統一南北。克底和平。厥功甚偉。北方人士。既推公為中國華盛頓第一。南方君子。復許公為世界華盛頓第二。實為中華全體人民所同欽仰之鐵證。現在孫君中山。既經辭職。務懇我公俯從眾志。力任其難。則民生幸福。東亞和平。胥基於此。固不僅八旗一部分之所慶幸也。惟希鑒察。八旗全體同叩。

第六十五章 東三省慶賀袁項城各電

按各省慶賀袁電甚多。茲僅錄東三省督撫及團體之電者。因前閱趙爾巽等有反抗之說。錄是電可見傳聞不確矣。

奉天趙督電。時局凌夷。事機危迫。我公被命全權組織臨時政府。原所以謀統一安中國也。然全權名義。非出一方。若非合南北而共推一人。遂

疑生變中國殆矣。此次亂事之起，維公身任艱難，維持調護，保全疆土，海內仰望，非公莫屬。爾等徵求東三省官軍紳民意見，公舉公為臨時大總統，藉以維繫人心，主持國是。謹此電呈，尚乞俯就是幸。趙爾巽、陳昭常、宋小濂、率軍警官商紳民人等同叩。

(吉林陳撫電) 接電知我大總統業由南京上議院舉定，同心推戴，維持應運。中外騰歡，立致富強。咸登康樂，邊陲望治，頌禱尤深。昭常暨政軍各界諮議局代表各團體同叩祝。

(東三省各界電) 共和既成，總統一任非公莫當。頃接南京電，已承認足見勛望所繫，即為心理之同望。公上體慈意，下順輿情，以定大局，而布新猷。下券寺命之至，東三省軍警學商工農自治各界公賀。艷。

清帝遜位卷四

第六十六章 南京總統府及陸軍部要電彙錄

孫大總統鑒。養電悉。譚都督無過險事。特覆元洪漾叩。
孫大總統鑒。和議期內。清兵違約。襲諸城大肆劫掠。殺民軍平民四百餘。
曾經何巨密電陸軍部。迫退位詔下。仍借口搜匪。劫奪鄉城商紳。捕去平
民若干。立殺剪髮學生五人。迫捐抄沒。克橫已極。祈速設法禁止。諸城議
事會員臧伯堦等公叩。

孫大總統黃元帥兩會長先生鑒。民國成立。薄海歡慶。兩公艱難險阻。暨
諸同志喋血捐軀。以有今日。固同胞之幸。吾黨亦與有光榮也。此間蜀軍
獨立締造。仍多係同胞革命黨員。未歸日衆。群思北伐。以清虜孽。願惟光
復之始。百政待興。雖復天下為公。不矜同異。然未有國民而無政黨。組合
者以數十年。結合堅固之盟。一旦聽其消散。揆之事理。竊有未安。且北虜
一日未滅。同人仔肩。一日未卸。設施種種。復須盡力。而義旗既張。無所秘

守可否即以本會改為政黨。聯結大群。贊揚民政。既派狹義自私之嫌。復
收集思廣益之效。唯茲事體大。本部已否善有正當辦法。四川一隅。未便
自行歧異。用特專電請示名稱宗旨。選格懸一一詳覆。以便祇遵。無任翹
企待命之至。同盟會四川支部臨時幹事。楊庶堪。石運光。黃金鑿。龔廷棟
叩印。

陸軍部黃總長鑒。陸密。湘省十分安穩。毫無亂事。頃閱馮日陸密特覆。廷
閣敬叩。

北京袁總統鑒。起義以來。興等本意全在掃除專制。擁護人民。以立國本。
現時南北統一。共和成立。建設方殷。公素偉抱。此間軍民企盼甚切。前已
連電勸駕。蒙鑒察興素不習兵事。於戎馬倉皇之際。猥以菲材。承之陸軍。
久荷重任。日夜惶悚。茲值和平盛會。戰事告終。才智之士。咸舉雲集。自慙
學誦。無補平時。亟思引退。以避賢路。惟是南京自先復以後。軍隊屯駐頗
多。現在從事整飭。將經手事項。一律檢清。使安堵以待公至。一星期內。即

可完竣興便當還返故林。長享共和國民幸福。務懇速簡賢能接充。以重軍務。實所深感。比者外間言論。或疑臨時政府諸人意欲悉據要津。此中誤會。未免太甚。在北方實行宣布贊成共和以前。興等以為大業未竟。各省同胞。尚有隔閡。民國基礎。或致動搖。觀此危機。責無旁貸。則誠不能置身事外矣。今南北一家。總統得人。民國從此萬年。迥當日比也。吾輩十餘年兢兢業業以求者。真正之和平圓滿之幸福。今目的已達。掉臂林泉。所得多矣。區區此心。惟諒察焉。黃興敬叩。

長沙譚都督鑒。銑電敬悉。深佩蓋籌定都問題。當由國會解決。南京乃臨時政府之地點。非國都也。組織中央政府。已由項城負其責任。用人之權。自屬項城。禁衛軍將來由陸軍部另行編制。具在優待條件。可不必慮。昨日得尊電。湘中安穩甚慰。外間謠啄繁興。皆出反對者之計望。有聞隨時電達。不勝感禱。興叩有。

第六十七章 南京財政部咨各都督劃分收支命令機關權限文
為咨請事。照得財政首在杜絕弊混。而杜絕弊混。又必先自劃分收支命

令機關與現金出納機關。始各國管理現金。均委之金庫。惟民國成立。為時未久。金庫制度。尚未釐定。勢難一蹴而躋完善。本部參酌現在情形。暫命庫務司。為現金出納機關會計司。為收支命令機關。使之互相對待。互相監督。以為急則治標之計。但中央財權。現時未能統一。各省尚有直接自行收支之款。相應咨請貴省查照。將收支命令機關。與現金出納機關。劃令權限。俾清職守。而歸劃一。須至咨者。

第六十八章 南京致武昌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督撫均鑒。頃奉大總統令。開官廳為治事之機關。職員乃人民之公僕。本非特殊之階級。何得取非分之名稱。查前清視官等之高下。有大人老爺等名稱。受之者增慚。施之者失禮。義無取矣。先復之後。聞中央地方各官廳。漫不加察。仍習舊名。殊為共和政體之玷。嗣後各官廳人員相稱。咸以官職。民間普通稱呼。則曰先生。或曰君。不得再沿前清惡稱。為此令仰該部遵照。速即通知各官署等。因奉此。應即電知。

貴都督並飭所屬一律照令改換名稱。并希出示通告人民。咸知此意。以滌舊染之污。而示更新之象。禱切盼切。內務部印。

第六十九章 北京電

參議院各部總次長鑒歡迎團。於二十日早抵京。同日下午正式謁袁大總統。呈遞參議院通告及孫大總統咨文。袁總統云深願即時南行。但北方事宜尚須布置。故約定歡迎團本日下午詳商。元培等叩。(二十八)

第七十章 北京電

武昌黎副總統鑒。來電悉。南陽民軍承屢電阻止。不致再擾民生。仁人用心。無任佩感。奉旨初因有人煽惑。頗思反對。熱河亦思附和。嗣迭派員分投宣布。詳細勸釋。均就範圍。趙督並率三省各界電表同情。熱河亦同贊成。暫可無慮。北方秩序安謐。惟京鐵聯軍在境。東北逼處。兩大維持手續。必須面面俱到。稍一不慎。即起巨禍。數日來筋疲力盡。幾不可支。達人遠識。何以教我。袁世凱養。

第七十一章 武昌電

北京袁大總統。南京孫大總統。各省都督均鑒。前准中央內務部電。開奉大總統令。開中央行政各部。既稱為部。各省都督所屬之行政各部。應改稱為司。仰分電各省都督。一律照辦等因。奉此電知。現已遵照辦理。從軍務部起。一律改司。除另文咨覆內務部外。特此電聞。元洪儉叩。

第七十二章 孫大總統致袁項城電

慰廷先生鑒。文服務竭艱大之任。旦夕望公。以文個人之初願。本欲藉交代國務。薄遊河朔。嗣以國民同意。挽公南來。文遂亦以為公之此行。易新國之視聽。副輿人之想望。所關頗鉅。於是已申命所司。繕治館舍。謹陳章綬。靜復軒車。現在海內統一。南北皆有重要將帥。為齊國民之心。維持秩序之任。均有所委付。不必我輩簿書。公僕躬親督率。今所急要者。但以新國民暫時中央機關之所在。繫乎中外之具瞻。勿任天下懷廟宮未改之嫌。而使官僚有城社尚存之感。則燕京暫置為閑邑。甯府首建為新都。

非特公之與文。必表同意於國民。即凡南北主張共和。疾首於舊日腐敗官僚政治之群公。甯有間焉。至於異日久定之都會地點之所宜。俟大局既奠。決之正式國論。今且勿預計也。總之文之志願。但求作新邦國。公之心迹。更願戮力人民。故知南北奔馳。公必忘其目暇。嗟乎。我輩之國民。為世界賤視久矣。能就新民國之發達。登我民於世界人道之林。此外豈尚有所恤乎。公之旋轉之勞。消磨其盛年。文亦忽忽其將衰。耿耿我輩之心。所足以質無窮之方來者。惟盡瘁於大多數幸福之公道而已。公其毋以道途為苦。以為強勉服務者倡。公旆南蒞。文當依末光。左右起居。俾公安愉。侯公受事而文退。翹盼不盡。孫文頓首。

第七十三章 籌議北京統一地方行政之概略

袁項城預謀北京統一地方行政起見。擬定議略。交臨時籌備處。議訂預備法案。其大綱係將前清舊制。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內外城巡警總廳。一律取消。易設北京警視廳一署。其五營兩翼。順天府向有之游緝保衛。

軍隊一律改編警察隊。並擬以順天府改為北京府。其舊制統屬廳州縣制亦均大加改訂。聞俟該處議訂辦法呈核後。再會同民政部訂定議案。候交參議院協議。

第七十四章 庫倫獨立尚難取消

共和詔旨宣布後。袁項城即極注意庫倫之獨立問題。曾連次發電於哲布尊喇嘛。勸其承認共和。取消獨立。在袁意見。係仍期以和平解決。此項糾葛。無須動用武力。詎該喇嘛受外人之欺。朦已深。頑冥不悟。迄今去電至八次之多。並無覆電。現袁已無可如何。擬俟臨時政府成立後。將另籌對待之辦法云。

第七十五章 袁項城由漢赴甯消息

(武昌黎副總統電) 火急。孫大總統鑒。頃接北京王正廷電。稱新舉袁大總統。不日坐京漢鐵路火車過漢赴甯。行受職禮。請飭海軍部先行預備兵艦。以便下駛。為禱。為盼。元洪豔。

北京代表蔡汪鈕致莊都督電。蘇州莊都督鑒。感電敬悉。二十六日抵津。二十七抵京。即見新總統。頗贊成南來就職。並有經武漢之說。此間各界極表歡迎。北方安堵。秩序整肅。各民族贊成共和。似均出於誠心。即此可見堵城措置之善。建能否先行回南。此時尚難預定。培銘建同叩。二十八印。

按右電係二十八二十九（即十一十二日）所發。未知自北京兵叛後南來之舉有無變更也。

第七十六章 籌畫遣散軍隊之要聞

自民軍起義後各路添募軍隊為數甚夥。刻既改定共和。該軍隊自當遣散。惟此事關係甚鉅。辦理一或不慎。流弊滋多。袁項城擬定辦法三端。宣示各部首領。各募僚呈遞說帖。決定施行。懇礦路三項均注重於蒙藏。又以張庫鐵路為保衛蒙古之最要關鍵。該路尤為將來之入手辦法云。

第七十七章 外交團主張臨時政府宜設北京

二月二十日午後三句鐘袁項城赴英使署。是時各國公使早已畢集。先由袁述明來意。詢問各公使對於臨時政府主南主北。英公使朱爾典君當代表各公使意見。答曰。本使深願臨時政府設在北京。既能就近統制西北等省。而東南等省亦先遙服。若為形式上之原因。將臨時政府遷在南京。恐西北等省秩序終不能保守。此僅就其大且顯者而言。若至外交上風俗上經濟上皆含有種種關係。故本使等主張臨時政府切宜設在北京。即請大總統堅持到底等語。項城答以俟南京代表到京再為商酌。

第七十八章 袁項城與各省首領最要之會議

日前袁項城與各部首領在迎賓館大開會議。謹將所籌事件如左：(一)速定新官制方法。(二)提前纂擬中華民國憲法。並改革貨幣制度各事。(三)籌定實行文官政試新章。(四)編定新官薪俸章程。(五)解決服制等級材料。並擇期開用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之印信。(六)通告各省督撫於陽曆元年三月一號一律改為省長。(七)暫在北京設統一財政會。

計院及集賢館其餘所議各件甚密不易偵探云云

第七十九章 北京籌備處之預備種種

優待皇室經費。南北分籌。分四季交付。以每年二月為第一次交付期。愛國公債。曾經發賣收現。袁項城命令。接續辦理。所有宣統三年發出實收。應仍照原案。俟債票印成後。即行通告換領。與新收公債一律。袁項城召集各部首領會議。預行組織統一政府。各政務分交臨時籌備處核議。一為擬將蒙古西藏之辦事參贊各大臣。一律取消。另任蒙古西藏總督各一員。一為叙功叙勳法案。大致係附於預定之升銜等名目。分別改為叙勳叙功分贈寶星徽章贈金獎勳各等級。

第八十章 南京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鑒。箇日奉大總統令。開參議院議決裁撤軍政分府。統一軍政。民政財政辦法一案。仰即會同遵照原議妥為辦理等因。並錄原議案如下。查各省光復後。軍政民政財政等權。往往歸於同一機

關各軍政令府。雖在一隅之地。而權限輒逸出軍事範圍以外。致民政財
政難於統一。今官制既未訂定。急宜發布臨時命令。將軍政分府名目撤
銷。如地勢上為應駐兵之處。應由該省都督酌設司令部。專管該處軍事。
所需款項。開列預算。呈由都督核撥。其他民政財政。悉由地方官主政。司
令部則絕對不得干涉。仍俟官制領行後。另遵通則辦理。應飭由陸軍部
財政部內務部。合電各省都督。切實遵辦。並令其將遵辦情形。隨時電告
各部。以資查攷云云。相應轉電貴處。希即查照議案。切實辦理。惟所有軍
隊。應照陸軍暫行編制辦理。毋庸於定章軍司令部之外。再設管理軍事
機關。至民政自司法以下。並地方官皆為府縣知事。各廳州一律改為縣。
各首縣均裁汰。即以縣原有之地方。為府知事行政區域。司法獨立。本不
應歸府縣知事權限。惟司法機關未成立以前。府縣知事得暫設課員。將
管檢察事宜。其有軍政分府所管財政。應暫歸各該省財政司接管。俟中
央地方財政劃分後。由財政部訂立統一辦法。再行咨明辦理。以上各節。

統希貴都督妥為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分報各部為要。陸軍部財政部內務部勸印。

第八十一章 武昌電

袁大總統孫大總統各部總次長參議院參謀團各省都督各報館鑒鄂省自倡義以來首當其衝百政草創現在大局漸定正欲急圖整頓以維治安頃據軍界同人僉謂軍務部正長孫武不克稱職呈請另行更換前來查孫武當起義以前奔走呼號尚著勞勩洎完軍務彌費經營近以心力交瘁叢勝時虞不願以疲敝之躬久膺軍寄迭請解職養疴雖元洪優予慰留未加允許而該部長謙挹之懷終必欲潔身引退以避賢路此次僉請更換既昭各同志之公道亦遂該部長之初心元洪亦未便強挽現已遵照臨時政府電諭改部為司委任曾君廣大為軍部司長並派員請樊君執祥為內務司長姚君晉亨為教育司長商賈不驚市廛無擾從此羣策羣力一意更新鄂治之基或肇於此至外間傳言軍民暴動孫武家

屬被戕。悉無其事。知關廛注。特此電聞。元洪冬。

第八十二章 袁項城致東三省及北方各省官紳要電

南方自民軍起義後。原有行政長官。不顧大局。遂先遠颺。以致屬僚星散。地方無主。秩序全亂。土匪蜂起。閭閻大受蹂躪。迨設法安集。而士民身家。已遭塗炭。東北各省官紳。贊同共和。保守行政機關。輔助維持。故四民相安。地方完全。保全之大。非止個人之身家。現共和一致。尤宜官民協力。共謀國利民福。斷不可稍爭權利。致生嫌隙。如因私見。先自擾亂。害及同胞。詎違共和之本旨。將為中外所詬笑。仁人智士。必不出此。倘官紳齟齬。多所牽掣。致政令不行。治安不保。不但非本省之福。且與民國前途大有影響。賢達士紳。願念桑梓。想能共見此義。至官長受中央委任。如有不洽。輿情或不勝職任者。俟統一政府成立。另訂官制官規。擇賢任使。力求治理。茲當過渡之時。不得不以因為革。先保現狀。決非有所私袒。但求地方生靈。免受被荼毒耳。區區此心。可質天日。繼此以往。建設方新。萬端待理。深恐

人才之不足。懷才待用之士。斷無沉埋之理。其有激烈之士。仍望明達長官。老成紳士。諄詳勸解。共保和平。即為恪盡國民義務。鄙人有厚望焉。新舉臨時大總統袁世凱。

第八十三章 外交團對我之忠告

日前駐京外交團。以中國既改共和政體。一切對待方法。急宜研究。近日連開會議。首先反對遷都。由英公使朱爾典領銜。以公函知照外務部。請轉致袁總統。堅持定見。不得允認南遷。否則各國決不承認。並將此事與中國各國種種利害之關係。言之極詳。并聲明此次公函。即為正式公函。因各函尚未承認中華民國。不便行用正式照會之故。

- (一) 為預告該國政府。已確有首倡承認中華民國之議。
- (二) 為報告某某兩國。現在已有密謀。恐將不利於蒙滿。
- (三) 為請速成立臨時政府。以便建設內政。對待外交。

(四)為各國決定不認徙都南京請速定大計云

第八十四章 北京近聞彙記

前清太后諭宮內人等云共和政體業經宣布。吾輩仍處宮內。外間或疑為無退位之決心。蓋皇位一日存在。則民國一日不能成立。且恐於南北兩方共同組織政府問題。或生障礙。一有變故。勢將歸咎於我。不若從速遷移出宮。免資藉口。聞前日即諭內監總管。迅速將應用物件裝束齊整。限月內辦理完竣。

各使謂北京為東南之中心。數百年來。皆建為都會。況且庚子以後。東交民巷一帶。已締立專約。各使署及洋行。建築費鉅工大。然費經營。不獨為各外商生命財產所託。於各邦國體。誠有重大之關係。今南政府遽議遷都。應再向南政府竭力磋商。務必暫時仍建都北京。免生枝節。

前清都察院張英麟。日前在院向一般侍御發表意見。略謂現在新政府雖未成立。然南方已舉袁慰庭為大總統。袁亦允就此職。則共和政體必

見實行。言官一職。決無依舊生存之理。目下雖擁虛名。已無實在責任。况早有裁撤之議。其所以未見實行者。由前此官制改革。尚未一律訂妥。故暫擱置。今既不能永久保存。徒苟安旦夕。亦屬無益。諸君為將來地位計。自宜另作他圖。言罷欵噓不置。

第八十五章 吉林之宣布共和

吉省於民國元年二月廿一日（舊歷正月初四）宣布共和。陳昭常出示曉諭云。共和宣布。改為中華民國。業經恭錄諭旨。印發各屬。通飭遵照。在案。查此次改革政體。公推袁前內閣為臨時大總統。組織政府。凡屬國民。同深慶幸。惟當庶政方新。不無因革損益。用特令條曉諭。以資遵守。第一為官制。查行政機關。一日不容間斷。無論採用何種政體。皆不能廢止官治。前奉政府電開新官制未定以前。凡現在內外大小文武各項官署人員。均仍舊供職。復電開東三省用人行政。決不更改。等因在案。是東省官制一層。現無變更。已經特別宣示。所有吉省文武大小官員。務各照常恪

恭將事毋曠厥職。凡軍民人等應各服從長官命令。毋得藉口共和憲存
輕藐。第二為法律。凡新法律未頒布以前。舊法律仍繼續有功。此各國通
例。現在立法議會。尚待召集。制定新法。猶需時日。業奉政府電開舊定之
軍律警章。仍當繼續施行等因。在案。所有吉省關於行政司法各事項。仍
應遵照從前法律處分。爾軍民人等務各照常恪守定章。毋稍逾越。致干
罪戾。第三為歷年查東西各國皆用陽歷。而中國向用陰歷。年度各異。舉
凡締約通商計算。殊多不便。茲國是大定。政府來電。業已改從陽歷。以示
大同。自陰歷壬子年正月初一日起。所有內外文武官行政公文。一律改
用陽歷。署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即壬子年正月初一日字樣等因。
在案。吉省地處邊陲。商埠迭開。交涉日繁。自應一律照改。惟一時純用陽
歷。未及嫻熟。仍准兼用舊歷。以資對照。而免貽誤。第四為國旗。查旗為國
家徽章。所以表示其權力。以界別於他國。凡屬一國統治權之下。不宜稍
涉紛歧。我中華現合滿漢蒙回藏五大民族。組織民國。業奉政府電開國

旗。定為橫幅。分紅黃藍白黑。由上而下。除南軍一律照換此旗外。北方各軍隊。迅即換懸此旗。以免彼此再有衝突。望即令飭查照辦理等因。當經電飭各屬照辦在案。蓋旗幟胥歸一律。內部之衝突不生。庶五大民族立於同等之地位。且具統一之精神。吉省為民國之一部分。所有政學商工軍警各界。均應遵照頒發定式。製為國旗。不得各樹一幟。所有以上歷舉四端。或仍舊或更新。仰閩省官民一體遵照。毋或誤會。自滋紛擾。倘有不逞之徒。藉端生事。擾亂治安。定即按法懲辦。

第八十六章 報界請定都北京公電

北京袁大總統南京孫大總統均鑒。國都及臨時政府地點。應在北方。其理由早經各報詳細說明。即旅北商民亦公電贊同。因日久相持。人心不定。致肇京津保定之變。商業損失益巨。倘再遷延。易啟外人干涉。良用危懼。務懇迅賜協商允妥。亟就北京組織完全政府。建定國都。以期南北統。一列邦。早日承認。庶幾內政外交均易措手。民國幸甚。上海日報公會叩。

第八十七章 南京電

上海大共和日報轉章太炎諸先生鑒。所謂取銷。即取銷合辦草約十條之批評也。此草約以須通過股東會。而後成立。股東會抗議。即無效不問。前曾批許。其可以立約否。況政府以後令取銷之耶。兩次電王轉盛。皆令取銷合辦之約。昨得王覆電云。盛來電本囑。早開股東會。而董事會則以代表股東名義。到東取銷。如必須全體股東公決。俟覆到。即約齊董事登報。開股東會公決等因。附告孫文歌。

第八十八章 盛京電

至急。袁大總統。蔡專使。軍界統一會。孫中山。黎宋卿先生。參議院。各省督撫。都督鑒。臨時政府設在北京。袁大總統暫不能南行。東三省所主張理由。迭經電陳在案。此次京津保定之亂。聞由袁大總統有南行之信。軍心疑慮。以致土匪得以乘機勾結暴動。倘使離京。更屬不堪設想。現京津秩序尚未盡恢復。善後交涉當益困難。諸公如忽違初心。坐視民國之亡。則

已如欲奠國基而免瓜分。應立刻決議。即日在北京組織臨時政府。統一政權。南方諸彥。無妨連袂北上。以替新猷。萬勿再蹈虛文。致受實禍。盼切禱切。趙爾巽陳昭常宋小濂。及軍警紳商人民同叩。

第八十九章 黎副總統請早定國都組織政府之要電

孫大總統各部總次長參議院參謀團制台撫台各省都督各司官各報館公鑒。清帝遜位。已近二旬。政府尚未組成。鄰邦尚未承認。羣龍無首。種種可危。復以險象迭生。偷安旦夕。頃聞京津煽亂。宗黨操戈。首難難平。餘孽未靖。禍變之來。尚未有艾。外人對此。極為激昂。某國並潛謀運兵。入窺京輔。設再稽時日。險狀環生。列強眈眈。難保不自由行動。瓜分之禍。即在目前。敢伸前請。為諸公告。國家構立。首由政府。現雖南北和解。戰禍紛甯。但新舊機關。雙方對峙。國鈞不張。郵命無價。爾虞我詐。莫知適從。桀驁之徒。乘機思逞。嗚呼。僑黨角立。為雄一隅。糜爛全國。隨之。是謂兵亡。天災侵尋。頻年飢饉。江淮以南。飢莩載道。滿漢構兵。群相響應。鄂甯鼙鼓。陝晉

烽烟哀我蒸民。流離墊隘。村落為墟。田園不治。夫僵海角。婦乞天涯。劫火餘灰。罔知所措。不圖安撫。何以善後。是謂民亡。滿清雖暴。猶可為國。自舉義旗。倏逾半載。廼大局已定。猶事爭持。高功懷讓。雄才畏禍。遷延不決。人自危。滿蒙回藏。甫就羈縻。死灰尚燃。臥榻久睡。稍一反側。豈復我有分。裂不當。必求平均。莽莽神州。擲此孤注。是謂國亡。四海困窮。民生凋敝。幣枯於上。產墮於下。急圖統一。尚懼失時。外患一生。兵禍連結。斬木無援。析骸不飽。黑隸紅氓。猶求弗獲。軒黃遺裔。長絕人羣。是謂種亡。凡此數端。皆由於國基未定。有以召之。而究厥原因。仍根於爭都之一念。論者執南北二京。比較利害。連篇累牘。爭執不休。探此時機。萬分危迫。舍南京不至亂。舍北京必至亂。縱金陵形勢果勝。燕京猶當度時審勢。量為遷就。况利便之勢。相判天淵乎。元洪非喪心病狂。何敢危言聳聽。特以禍機已見。更無爭意氣之時。其兄鬱云。其弟垂泣。亡日至矣。不忍不言。伏乞力祛成見。共濟時艱。早定國都。組織政府。庶可收中央統一之效。杜外人干涉之端。其

餘問題儘可從容解決。如蒙允許。即請速電北京。決定大計。無任翹企。臨頴請命。魂靈交馳。元洪叩。三月四號（即舊曆正月十六日）

第九十章 補錄袁項城致孫大總統要電

南京孫大總統鑒。昨夕三時。第三鎮駐城內兩營。因誤聽謠言。譁變搶掠。城內外街市。繼以放火。旋經彈壓。秩序業已回復。蔡專使所駐法政學堂。適在鬧事左近。亦被搶掠。蔡公及同行諸君。均今途避出。幸各無恙。今晨移寓六國飯店。事出匆猝。又在夜間。防範不周。至為抱歉。除派員妥為照料。並嚴懲亂兵外。特先電聞。希轉知各省。勿聽謠傳。幸甚。袁世凱東印。

第九十一章 吉林請速定政府要電

袁大總統蔡專使諸公軍事統一會。孫總統參議院副總統督撫都督諮議局。議會報館均鑒。日內聞京津兵變。市面騷然。頃奉袁大總統通電。謂共和初定。突出奇變。舍速建統一政府外。殊無他法。惟組織之事。既不可緩。南行之舉。又不能成。已與南京政府電商辦法等語。竊思共和新布。百

端待理。無論內政外交。莫不急需有確定之統一政府。方足以鞏固初基。今政府統一之設。尚屬虛懸。而土地淪胥之慘。已見其兆。後患何已。實所痛心。大凡國家。必具有完全人格。始克成立。總統如元首。又如首之腦。各省如四肢。政府各機關如五官。腦具而五官不備。是謂無人格之人。烏能生存於世界。中國現狀。毋乃類是。民軍初起。首界各分。國體更新。眾心未定。倘不速建統一機關。以籌確實辦法。則各省紛爭。勢將割裂。軍隊滋擾。到處橫行。生靈之塗炭堪虞。外人之干涉並至。助我者將無所施其力。而利我內亂者。轉得逞其謀。且君主之黨。草澤之雄。均未肯舍己徇人。只因大勢所趨。未敢顯為公敵。統一之組織。若再不定。則乘機造亂之隱患。隨在難防。現象雖強。支持危險。實難逆料。至全國財政紊亂已甚。南北軍隊待餉孔殷。欲解散則為匪堪憂。欲應付則餉需何出。長此遷延不決。京津之變。豈堪再見。大抵此時待商者。但因建都地點及袁總統南行兩問題。未決之故。建都之宜在北京。前電具述。况當此絕續之交。北方軍心民心。

均賴袁總統一人維持。故臨時政府。尤不可不先在北京成立。應俟全局大定。隨後再籌永固辦法。南京諸公所主持者。無非以軍政府初成於南。總統似宜往南受任。孰知清帝退位。共和宣布。實在北京。全國仰望。外人注目。均集於此。無論日後是否遷都。再由國會決定。此時總統。必須於北京受任。始能統一全國。庶北方再無暴動之虞。而南北共和。亦由是而根基益固。即令總統受任。組織必經參議院之贊同。則總統現為勢所迫。未能南下。而南京參議院諸公。未始不可北來。參議院之移動。比之總統之停止。其關係能較輕也。至在北京組織政府。一切手續較易。尚屬餘事。毋煩縷陳。是否有當。務求公決。當此時勢急迫。一髮千鈞。實中國今日存亡一大問題。尚乞在事諸公。顧念時艱。俾挽危局。不勝翹企待命之至。陳昭常暨改軍警學各界。諮議局司電歌。

11

中

